

From: "Sandra Lee" [REDACTED]
To: <bc_102_17@legco.gov.hk>
Cc: "'Homer YU'" [REDACTED]

立法會CB(4)743/17-18(0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Date: Saturday, March 10, 2018 12:30PM
Subject: 一地兩檢 - 意見書

立法會3月17號

一地兩檢 Co-location agreement

余壽寧 Homer Yu (貴處參考編號 [REDACTED])

許民楓 Matthew Hui (貴處參考編號 [REDACTED])

提交以下意見

我本人經常開車往返香港與內地之間,每次都要接受兩地海關檢查。有一次,在深圳口岸被海關人員檢查出在車內放了幾個橙子。中國是農業大國,農產品未經檢疫是不允許入境的,以防止水果攜帶的病蟲傳入。因為當時未入境所以現場將橙子交予海關工作人員。通過這件事使我感受到讓大家了解各地海關要求和一地兩檢的重要性。

因為各地海關對出入境事務要求不同,各地民眾前往境外區域都需要接受相關口岸檢查。

以深圳海關和香港海關申報要求為例,由於香港與內地體制不同,兩地海關對需要申報的金額、物品種類和數量均不同:深圳海關要求進境旅客攜帶有動、植物及其產品;居民旅客在境外帶取的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自用物品;香煙超過400支等情況應在《申報單》相應欄目內如實填報,辦理有關手續。而香港是一個自由港,絕大部份貨品進出關均不徵收關稅,只有四類應課稅品需要繳稅,包括:酒類、煙草、碳氫油類、甲醇,這四種物品超過規定數量則需要繳納稅款。

如果旅客過境以後在各地口岸下車之後接受入境、海關,或者檢疫的工作,會使廣深港高鐵的效益大大折扣。我個人認為一地兩檢是政府提出的極大便民措施。一地兩檢並非第一次提出,其他各國及各地區之間亦有類似共同邊境管制安排,名稱略有不同,比如早在1911年的清政府和朝鮮口岸的共同檢查;又如英國、法國、比利時的歐洲之星列車站;及現時的深圳灣口岸。深圳灣口岸是中國首個實施一地兩檢的口岸,而深圳灣口岸聯檢大樓位於蛇口,屬於深圳境內。香港政府派出執法人員在管理大樓內執法,並實施香港法律。

廣深港高鐵設計時速300公里/小時,香港到廣州僅需48分鐘。廣深港高鐵的建成,將香港與全球最龐大的高鐵網絡連接起來——截至2016年9月中國高鐵總里程達到兩萬公里,有29個省級行政區開通高鐵,這將讓對外出行的香港民眾帶來極大方便,借助快速、安全、便捷的高鐵網絡,可以打造香港市民一小時粵港澳生活圈,以及兩小時、三小時經濟圈。高鐵是關係香港未來發展的重大經濟和民生項目,而一地兩檢讓高鐵真正發揮效益的關鍵。落實一地兩檢能為香港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旅客可一次性辦理通關手續後便乘坐列車到所有高鐵站城市,而抵港的乘客亦可選擇在內地任何一個高鐵站登車,到港時才辦理入境手續,一地兩檢是各地政府便利人民的通關措施。

高鐵一地兩檢方案能促進工商金融和專業界的發展,特別是加強商務旅客與內地的合作與聯繫。有利港商開闢更多新市場,為香

[http://sobmal01/mail/bc_102_17.nsf/\(%24Inbox\)/F5EE176CE263141BC40AACD267C1DA6B/?OpenDocument&...](http://sobmal01/mail/bc_102_17.nsf/(%24Inbox)/F5EE176CE263141BC40AACD267C1DA6B/?OpenDocument&...)

港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拓展更廣闊的生活，工作和社交圈。

政府推行一地兩檢是為了最大程度便利市民出行。我了解到一地兩檢是將西九龍總站的部分區域租賃給內地的執法部門。這正如業主把辦公室租賃給租客，租客在租務範圍內享有活動權，而地產商仍然擁有物業擁有權，根本不存在什麼主權問題。

我個人認為一地兩檢不會改變香港的區域範圍，也不會改變內地與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制度，更不會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權，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是使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便民措施。

所以我堅決支持一地兩檢，期待高鐵盡快開通，便利大家出行！

意見書提交人：

余壽寧 Homer Yu

許民楓 Matthew Hui

10-3-2018